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特股份	股票代码	0028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亮	雷曼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	
电话	0755-26880862	0755-26880862	
电子信箱	stock@wotlon.com	stock@wotl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2,198,000.39	287,899,219.07	2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18,680.85	17,715,446.48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65,898.68	16,557,183.98	-1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407,237.92	-48,428,490.96	-19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3	-3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3	-3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3.69%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8,948,703.00	981,706,255.09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5,578,325.56	626,372,255.52	1.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宪	境内自然人	19.57%	23,025,000	23,025,000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1%	22,252,942	22,252,942		
何征	境内自然人	18.07%	21,260,295	21,260,295	质押	13,470,000
黄昌华	境内自然人	11.25%	13,235,250	0	质押	8,430,000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4,050,000	1,500,000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4,041,763	0		
姜林	境内自然人	0.32%	381,100	0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350,000	0		
王波	境内自然人	0.27%	319,050	0		
何家谦	境内自然人	0.26%	308,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宪、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37.64%股权。此外,两人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银桥投资94.58%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18.91%股权),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为公司董事长,何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2,198,000.3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28%。净利润实现17,818,680.8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58%。

(一)贯彻战略目标,深化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层面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入,材料进口替代速度加快。公司董事会充分分析并研判形势,持续贯彻公司现有发展战略,动态、合理调配资源布局,多角度加强市场和客户开发,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保持公司市场开发能力不断提升。同时,公司深入加强体系建设,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开展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工作,旨在从产品、技术、供应链、人力资源等多方面强化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公司目前拥有授权发明专利186项,其中境外发明专利105项。

(二)加强技术创新,丰富产品体系

针对材料高性能化、环保化要求,同时面向未来材料应用终端的诸如车辆新能源化、电子设备精密化、信号传输高频化等趋势,大力加强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LCP材料获得富士康体系审核通过,并相继开发多个牌号的高频信号传输用低介电系数LCP材料,与多个客户开展5G领域应用化研究;相继推出多款新能源汽车用充电桩、充电枪、充电线缆、车身轻量化低VOCs材料。

公司积极引入外部资源加强自身技术储备。与中国工程院蹇锡高院士合作共建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就特种高分子材料的复合材料制备工艺优化开展相关研究。与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开展技术交流,以期共同探讨并开展石墨烯在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应用研究。

(三)面向资本市场,完善内控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上市满一周年,部分限售股股东解禁。针对新产生的解禁相关问题,公司提前安排对限售股解禁股东进行相关解禁及报备规则培训,持续加强公司内控建设。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宪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同意《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55)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6)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降低融资费用,公司配置利率较低的外币贷款为业务服务,陆续从境外进行外币借款。目前国际外汇市场变化较快,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未来偿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业务品种: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

2、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根据公司外币借款规模安排及进口采购等日常经营性外币结算需求,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授权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

4、交易对方:只可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三、业务规模及业务期间

根据实际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业务为基础、以规避风险为目的,尽可能选择结构简单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信息保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3、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的信息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为降低融资费用,公司配置利率较低的外币贷款为业务服务。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降低未来偿债汇率波动风险,锁定公司的经营成本,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信息保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3、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公司外币借款规模安排及进口采购等日常经营性外币结算需求,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与公司外币借款及经营性需求相匹配。

5、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规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沃特股份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尊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会监事同意《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55)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6)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0297 公司简称:广汇汽车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汽车	600297	美罗药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星	董昊明
电话	021-24032833	021-24032833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	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
电子信箱	IR@chinagrandauto.com	IR@chinagrandauto.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后	上年度末 调整前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1,955,154,729.31	135,298,830,143.45	135,246,038,437.32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47,067,171.94	35,370,344,783.57	35,336,689,228.67	2.4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调整后	上年同期 调整前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7,824,855.63	-6,375,491,438.32	-6,375,491,438.32	-113.75
营业收入	78,149,655,268.40	70,282,792,582.33	70,282,792,582.33	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9,576,693.58	2,004,920,095.88	2,002,218,756.25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7,892,613.00	2,100,644,497.34	2,101,228,884.11	-1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8.17	8.16	减少2.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0.28	-1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0.28	-10.7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7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2,671,119,613	0	质押	1,782,648,067
CHINA GRANDAUTO-MOTIVE (MAURITIUS) LIMITED	境外法人	24.11	1,963,967,413	0	质押	1,963,967,413
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3	540,332,528	0	质押	520,000,000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4	198,757,700	198,757,700	无	0
BlueChariotInvestmentLimited	境外法人	2.32	189,049,882	0	无	0
新疆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5	158,658,518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1.49	121,441,456	99,378,80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115,220,078	0	无	0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2	99,378,867	99,378,867	无	0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华宝信托-华宝-广汇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2	99,378,819	99,378,819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公司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应对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不确定性的因素,对内加强内部管理和创新转型,对外不断推进营销体制创新和市场转型,努力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并积极寻找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1.50亿元,同比增长11.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0亿元,同比增长5.22%。

公司2018年上半年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整合资源,不断优化

2018年上半年,公司延续并购整合的发展战略,利用产业变革的契机,以低成本巩固网状营销体系,在现有4S店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超豪华、豪华及中高端品牌经销网点,同时重点加强了超豪华、豪华车辆的综合服务能力,强化盈利水平,较好的应对了市场环境变化所带来的冲击。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经营837个营业网点,其中4S店771家,覆盖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018年上半年,公司在继续扩张业务规模的同时,进一步推进前期收购项目的整合工作,收购项目的经营状况得到有效改善。通过科学的选择并购标的以及实施行之有效的运营管理,使公司一直保持着极强的竞争力。

(二)传统业务,推陈出新

2018年上半年,公司继续秉承"一手抓基础,一手抓创新"的管理思路,在夯实现有基础业务管理的前提下,不断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同时,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持续发展战略,实现客户、产品、服务、库存、人力等资源的共享互通,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提升客户满意度,全面实现业务持续增长。

2018年上半年,公司在整车销售方面实现新车销售40.42万台,同比增长10.20%。公司通过规范销售管理,积极探索互联网新形势下的销售新思维、新模式、新方法,运用数字营销平台,挖掘更多潜在客流资源,提升网络营销量。同时强化库存管控、风险管控,提升市场费用效率。

2018年上半年,在售后业务方面实现维修台次388.81万台,同比增长12.54%;维修收入73.94亿元,同比增长25.47%。公司一方面强化ERP管理平台作用,全面优化售后管理,顺应市场需求创新售后项目(包括车辆高性能保养、损伤零件修复、GH60快保等业务);另一方面不断完善自主研发的互联网服务平台—"汇养车"APP平台,充分发挥"汇养车"平台的核心价值,深入挖掘客户需求。致力于解决"预约低效不便捷、维修质量无法保证、价格不透明"等重要的行业痛点,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高效的线上预约服务,保障维修全过程的无缝监控、确保客户消费合理、价格透明"。公司长期通过更规范、高效、便捷、智能的新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实现售后业务稳步增长。

2018年上半年,在品牌维护方面,公司继续深化与主机厂的战略伙伴关系,加大高层互动,增强在市场开拓、资金支持、客户关系维护等方面的合作,构建合作共生的新型厂商模式,实现产品供需平衡。同时根据各大主机厂设定的考核指标,深化品牌维度管理,开展核心指标的对标工作,从而增强品牌综合效益水准。

2018年上半年,在跨界联盟方面,公司大力拓展与汽车之家、易车、爱卡汽车等互联网平台的合作,通过互联网对传统业务进行资源导流、升级服务模式,帮助各区域门店获得更多的客户资源和营销机会,为销售及售后业务提供新的增长点,网电销占比达到34.10%。

(三)衍生业务,稳步发展

2018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注重衍生业务的发展,在充分调研市场需求基础上,结合企业规模优势,平衡高速增长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科学合理创新拓展衍生业务,加速拓展汽车保险、延保、二手车交易、融资租赁等汽车后市场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018年上半年,保险业务方面,新车首保率达73.6%,同比增长2.2个百分点;续保率达70.8%,同比增长10.3个百分点;延保总渗透率24.1%,同比增长6.7个百分点。公司继2017年加强佣金代理业务以来,着重发展保险、延保等业务的创新经营,加强与保险公司在车险业务方面的合作,积极探索合作推广服务模式。

2018年上半年,二手车业务方面继续保持高位增长态势,累计实现代理交易量14.24万台,同比增长80.85%,远超同业平均水平,累计置换率达18.69%。公司继续以4S店的内生性车源作为二手车业务的基础,以连锁化专业化二手车交易服务中心为支撑的发展路径,建立并运营专业化的36家二手车交易服务中心,打造各省区二手车流通服务网络,提供覆盖检测、估价、整备、拍卖管理、零售、金融服务、交易过户服务、跨地域流通等二手车业务全环节的一站式服务。同时,进一步巩固与阿里巴巴二手车电商平台合作,搭建跨越区域覆盖全国的广汇二手车交易服务平台,截至2018年6月末,与阿里巴巴共同开展的二手车O2O拍卖平台已覆盖25个省市,上拍量超6万台,成交台次约3万台。2018年上半年,各区域按照年初制定培训计划落实到位,通过开展考证培训,二手车评估师技能大赛等方式,进一步增强一线操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为企业后续发展夯实基础。

2018年上半年,融资租赁业务方面在外部市场竞争激烈、资金面趋紧的形势下,共完成融资租赁13.41万台,同比增长57.76%。公司在严格防控风险的原则下,持续升级优化贷前、贷中和贷后风控体系,集中资源打造科技金融平台,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风控管理能力和催收保障能力。同时,注重为客户提供创新化、差异化、专业化的租赁产品和服务,持续开发具有差异化的创新租赁产品,如残值租赁、汇享租、电商租赁、LCV租赁产品、主机厂合作项目等,在新业务占比持续增长的同时,有效提高了客户的体验满意度。

(四)科学管控,精益求精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将其作为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环节,通过对企业信息化的逐级渗透,将信息化的成果迅速转化为企业的生产力,为企业的平稳运行保驾护航。

2018年上半年,在传统业务方面,公司持续优化ERP售后分析体系、CRM系统、事故送修管理系统,极大的助力了公司基础业务的发展;在二手车业务方面,公司开发了贯通线上电商交易平台、线下业务操作及管理的广汇二手车管理系统,推动了二手车业务的高速增长;融资租赁方面,公司在多年存量客户数据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先进系统和稳定的第三方数据平台,致力打造智能风控体系,在整个风控流程的多个岗位实行了自动化审批决策流程。同时,自主研发"销售宝"App预审批流程已于今年正式上线,通过电子征信授权、电子合同签署极大地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及业务开展的时效性。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政策变更为以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上述准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及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科目亦同时进行追溯调整。相关调整累计影响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增加/(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2018年6月30日 增加/(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4,405	5,279	16,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1	1,320	3,9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	2,770	3,366	5,945
少数股东权益	534	593	3,341
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增加/(减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增加/(减少)
营业成本		-166	-1,1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2	3,420
所得税费用		102	894
净利润		306	3,6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0	2,579
少数股东损益		36	1,093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董事长:李建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096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广汇宝信大厦8楼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李建平、董事王新明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唐永锜、陆伟、张健、王韧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沈进军、程晓鸣、梁永明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李建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的要求,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加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097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广汇宝信大厦8楼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筠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监事会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即对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098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8月30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7号)核准,公司完成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以下简称"2016年非公开")。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7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993,788,8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840.00元,在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56,000,000.00元)后的金额人民币7,943,999,840.00元于2017年12月4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1070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9,339,797.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40,660,042.37元。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全部用于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及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公司2017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940,660,02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216,317.12元,其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339,820.00元,收到的银行利息为人民币4,876,497.12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313,863.12元,其中2018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利息为人民币97,763元,资信询证费、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扣除人民币21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完全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有限")、全资附属子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信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广汇汽车、广汇有限、汇通信诚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7年12月2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16618210801	826.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551902909210924	4.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10345010221	0

三、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43,999,8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0,660,0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0,660,0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有息负债	不适用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	2,40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	不适用	5,543,999,840.00	5,543,999,840.00	5,543,999,840.00	–	5,540,660,020.00	3,339,820.00	99.9%	不适用	137,213,830.51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7,943,999,840.00	7,943,999,840.00	7,943,999,840.00	–	7,940,660,020.00	3,339,820.00	99.9%	不适用	137,213,830.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自筹资金2,400,000,000.00元及5,540,660,020.00元预先偿还有息负债及投入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根据2017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于2017年12月以募集资金7,940,660,020.00元与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8,313,863.12元,其中银行结息4,974,260.12元(扣除资信询证费、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217元),承诺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339,820.00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均未单独承诺效益,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达标与否的测算。

n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099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政策变更为以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变动则会导致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有关规定,为了向报表使用者提供更相关、可靠的会计信息,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政策变更为以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日期

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仅有少量投资性房地产,而2018年以来,投资性房地产有一定量的增加。因此,公司认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为其决策提供更有用的信息,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地取得,具有可操作性。

(三)变更内容

1、变更前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与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5%	2.38%-4.75%
土地使用权	40-45年	0%	2.22%-2.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变更后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若存在原转换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也一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会计处理及其对相关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 - 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上述准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及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科目亦同时进行追溯调整。相关调整累计影响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增加/(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2018年6月30日 增加/(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4,405	5,279	16,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1	1,320	3,9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	2,770	3,366	5,945
少数股东权益	534	593	3,341
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增加/(减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增加/(减少)
营业成本		(166)	(1,1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2	3,420
所得税费用		102	894
净利润		306	3,6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0	2,579
少数股东损益		36	1,093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的要求,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加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即对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四)会计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1750号,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与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相关信息在重大方面没有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100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的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400万股股份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8月28日,质押期限为一年,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种类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广汇集团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400	无限售流通股	1.02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7,111.961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21,763.2682万股的32.50%,本次质押后,广汇集团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73,795.4067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06%,占本公司总股本21.1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控股股东日常生产经营,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控股股东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101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一)新增门店

2018年1-6月,公司通过新建及收购的方式,新增41家门店,店面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自有物业门店 建筑面积(㎡)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租赁物业门店 建筑面积(㎡)
华东大区	4S店面	2	18,854.90	1	12,910.04
江西区域	4S店面	7	24,132.19	3	20,571.53
江西区域	其他经营网点	–	–	3	5,907.44
四川区域	4S店面	2	15,474.36	–	–
四川区域	其他经营网点	–	–	1	1,158.00
西北大区	4S店面	2	9,037.67	1	9,011.00
北区区域	4S店面	–	–	4	10,518.08
北区区域	其他经营网点	–	–	2	13,074.38
华北大区	4S店面	3	12,369	8	68,877.56
陕西区域	4S店面	–	–	2	18,333
合计		16	79,868.12	25	160,361.03

(二)关闭门店

2018年1-6月,因受拆迁及策略性调整等因素,关闭门店5家,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自有物业门店 建筑面积(㎡)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租赁物业门店 建筑面积(㎡)
重庆区域	4S店面	–	–	1	2,722.14
北区区域	4S店面	1	6,175.30	–	–
四川区域	4S店面	–	–	3	11,831.43
合计		1	6,175.30	4	14,553.57

二、报告期公司拟增加门店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

三、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1-6月)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整车销售	6,681,369.39	6,407,135.42	4.10	9.18	10.18	减少0.87个百分点
维修服务	739,382.57	468,801.39	36.60	25.47	23.99	增加0.76个百分点
佣金代理	254,030.09	57,937.97	77.19	19.88	43.05	减少3.70个百分点
汽车租赁	119,171.19	27,963.70	76.53	25.73	-1.36	增加6.44个百分点
其他	21,012.28	12,124.61	42.30	62.18	35.90	增加11.16个百分点
合计	7,814,965.52	6,973,963.09	10.76	11.19	11.21	减少0.0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整车销售:2018年上半年,受益于业务规模扩张及市场营销有序推广,整车销售台次同比增加10.20%,超过行业整体水平,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受上半年整车销售市场需求减弱,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上调等宏观因素影响,部分汽车品牌整体业绩欠佳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整车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

维修服务:2018年上半年,公司通过规范、高效、便捷、智能的新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维修进场台次同比增加12.5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加。公司一方面强化ERP管理平台作用,优化售后管理,顺应市场需求创新售后项目;另一方面自主研发并不断完善互联网服务平台—"汇养车"APP平台,充分发挥其核心价值,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同时,受益于豪华车对售后维修的贡献不断提升,售后服务及内部管理能力不断优化维修服务整体毛利率得以持续提升。

佣金代理:2018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拓展了汽车保险、延保、车贷业务、二手车交易等佣金代理业务,佣金代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规模增加。但由于部分新业务仍处于加速拓展市场阶段,规模效应尚未体现,叠加公司新收购项目毛利率相对偏低的影响,致使上半年佣金代理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汽车租赁:2018年上半年,受益于租赁产品及服务的不断创新,融资租赁台次同比增长57.76%,生息资产规模继续扩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加。公司在持续升级优化贷前、贷中和贷后风控体系的同时,持续开发具有差异化的创新租赁产品,为客户提供创新化、差异化、专业化的租赁产品和服务,有效提高了客户的体验满意度。汽车租赁业务毛利率得以上升主要是2017年年底非公开发行新股资金到位后,自有资金规模增加,资金成本得以有效降低。

其他:由于本期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和推广促销,汽车租赁贷后业务收入同比增加126%、服务费收入同比增长88%,营业成本同步有所增加;毛利率上升主要是成本增长有效转化为营收增长,营业成本增幅不及收入增幅。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1-6月)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大区	1,757,628.89	10.64
西北大区	1,116,635.44	0.71
四川区域	610,773.91	18.95
重庆区域	632,159.61	46.68
广西区域	824,976.76	13.36
安徽区域	289,170.62	5.05
北区区域	462,391.86	-12.58
江西区域	298,114.88	32.83
陕西区域	565,960.07	80.39
贵州区域	262,337.60	-3.38
华东区域	875,644.70	10.10
云南区域	–	不适用
汽车租赁	119,171.19	25.73
合计	7,814,965.53	11.19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华北大区:主要是2017年下半年收购并表项目、2018年新收购的林肯和庞大等并购项目业绩贡献。

四川区域:主要是原云南区域店面拆分以及2018年新收购项目的影响。

重庆区域:主要是公司内部管理架构调整,原云南区域按店面所属地域重新划分管理区域,致使区域并表范围增加的影响。

广西区域:主要是2017年10月并表收购项目的业绩贡献。

北区区域:主要是公司内部管理架构调整,部分店面划分至陕西区域使并表范围减少及新收购项目的综合影响。

陕西区域:主要是2017年下半年、2018年6月收购项目的业绩贡献,以及公司内部管理架构调整,部分店面从北区区域划分至陕西区域使并表范围增加的影响。

江西区域:主要是2017年下半年收购项目及2018年新收购项目的业绩贡献。

华东区域:主要是2018年收购宝泓项目,致使并表范围增加的影响。

云南区域:由于公司内部管理架构调整,原属云南区域店面拆分至重庆、四川等区域。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